

附件

送达地址确认书

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有_____与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行”）签署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合同/协议。本人/本公司确认下述送达地址为各自本人/本公司接收商业文件、信函或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，且适用于履约过程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贷款等）及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先行调解、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。如需变更，将提前七日书面通知贵行。否则，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有效送达。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，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
电子送达条款：本人/本公司一致同意司法机关可通过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、全国统一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案件材料/通知/法律文书，且司法机关可以电子送达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；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送达的，不再向约定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。

本人/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信息不准确、变更后未及时通知、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本人/本公司自行承担。本人/本公司已全面了解下述确认送达地址及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的内容。

客户名称：

详细地址：

邮编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传真号：_____ 微信号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授信申请人（借款人）/担保人签名盖章：

20____年____月____日